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日一月二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虹宇

注册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D座2层西

受托人（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根

注册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靓丽四街1号-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服务内容

对雨水情、水环境、远传水表、国控水资源、排水管网、海绵城市等原有系统并入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的硬件和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全栈式运维服务。包括物联网设备硬件运维、基础数据运维、软件系统运维、通讯网络运维、设备质保延期、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

##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元捌角陆分；小写：人民币2,613,913.86元。

（三）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即为：人民币1,306,9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2. 2026年11月底前乙方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的30%，即：人民币784,174.1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3. 乙方完成运维期内全部的运维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522,789.7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特别约定：**

（1）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扣除违约金、甲方损失等费用（如有）后支付剩余款项。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如有）或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以上服务费支付内容以通州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时间及金额为准，若因甲方未收到预算资金导致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随

时监督和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说明，并7日完成整改；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延期。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享有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协助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标准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便利。需协助甲方完成本运维项目相关的会议、沟通、总结、汇报、审核、培训等其他工作。

4. 乙方应按照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采取熔断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9.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所必需的合法资质及经营许可，且前述资质、许可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乙方资质、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于15日内重新取得有效资质，逾期未重新取得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最新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系统稳定性等方面。

11. 在项目服务期内需要提供至少1人的常驻现场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驻场人员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2. 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运维管理系统对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所有运维活动进行如实记录，确保运维过程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性。待系统完善后按时在系统中提交周报、月报等总结报告。

#### **四、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

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所遭受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完成标准

1. 乙方按时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

2. 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

3. 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4.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服务质量考核条款”进行的综合考核，其最终评分应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 (二) 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服务标准检查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若验收合格，则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完成委托任务。因乙方提交服务完成情况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逾期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需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全部文档及报告。

4.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迟，均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3日内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已完成部分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截止计算。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如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的日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

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进行重做、修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不予重做、修改或重做、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经甲方通知后7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以及被侵权方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报告及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济利益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将甲方已支付费用双倍返还甲方账户。若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其行为导致甲方核心系统瘫痪超过24小时、发生重大数据安全或泄密事件、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二)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或违反《廉洁承诺书》内容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指乙方为影响合同签订及履行, 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财物及利益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 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由甲方决定。

(三)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九、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乙方依据合同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

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主要考核项目如下：

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考核计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价维度/指标	各项总分	得分	具体评价
1	系统质量稳定性与数据准确性	30		优秀：27-30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24-26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18-23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18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2	服务响应速度与问题解决时效	30		优秀：27-30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24-26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18-23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18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3	事件与问题根源分析报告质量	15		优秀：13-15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10-12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9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9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4	识别和预警系统潜在风险的主动性	15		优秀：13-15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10-12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9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9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5	沟通协作能力以及服务态度	10		优秀：9-10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7-8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6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6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 十、其他事项

(一)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出现紧急情况,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一小时内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保密期为长期,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 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2. 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6月 5日

## 附件 2: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乙方在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的账户密码等。

## 二、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六)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

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954.

1954.

1954.